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鄭婷方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417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404404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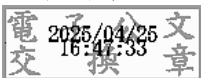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」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智慧餐飲領域示範案補助申請須知F2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『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』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智慧餐飲領域示範案」收件日期至114年5月6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供提案單位更充分的準備時間，延長旨揭計畫收件期限，請同步更新貴會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 2025/04/25 16:47: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